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紫盈

(現於法務部○○○○○○○○○○○○○○○○
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
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紫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其部分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
效，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
定，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判時法，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徒刑5年，
後者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3 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07 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符上開減刑要件，應
08 減輕其刑。

09 (六)、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10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
11 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
12 懲儆。

13 (七)、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4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羅淳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品項	備註
1	偽造之「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之「順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投資」印文1枚、「陳嘉欣」署名1枚)。	
--	---------------------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54號

被 告 蕭湧滕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紫盈 女 3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
D322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蕭湧滕、謝紫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
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以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報酬擔任面交車手，渠
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邀周慧君加入投資群組，再以LINE暱稱「陳
淑儀」提供「順富」APP程式，向周慧君接續佯稱：操作投
資股票云云，致周慧君陷於錯誤，依指示交款：
(一)由蕭湧滕佯裝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富投資)外派專
員「曾鶴文」，於民國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至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咖啡葫洲成功門市，出示偽造之
順富投資識別證(記載姓名：「曾鶴文」、職位：外派專
員)，向周慧君取現金3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01 (蓋有偽造之「順富投資」、「曾鶴文」印文各1枚、「曾鶴
02 文」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1)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周慧
03 君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蕭湧騰取得之款項則層轉所
04 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
05 聯性。

06 (二)由謝紫盈佯裝順富投資外派專員「陳嘉欣」，於112年8月17
07 日10時4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南
08 港車站1樓門市，向周慧君取現金2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現
09 儲憑證收據(蓋有偽造之「順富投資」印文1枚、「陳嘉欣」
10 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2)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周慧君對
11 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蕭湧騰取得之款項則層轉所屬詐
12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13 性。嗣周慧君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周慧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蕭湧騰、謝紫盈偵查中未到案。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17 告2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慧君於警詢
18 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本案收據1、2照片、
19 比對照片、告訴人遭詐騙時序表、匯款明細彙整表、告訴人
20 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蕭湧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23 詐欺取財、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212條
24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25 嫌；核被告謝紫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加重詐欺取財、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
28 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
29 同正犯。另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
30 競合犯，均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31 三、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收據1、2之偽造印文、
03 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吳 建 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李 駢 揚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